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交院研〔2016〕2号

南京交院关于印发《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研究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部门：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3月25日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提升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研究所在科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所由学院批准成立，属于学院内部的科研机构，由二级教学单位（学院、系部等）组织申报、学院批准设立，由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接受学院科研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评估。

第三条 研究所的组建要有学科依托，一般以一个或两个专业为依托，重点立足于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

第二章 研究所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究所的建立须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所总人数原则上应5人以上，并有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相对合理的研究队伍，原则上应由2~3名高级职称（或博士）、2名以上中级及以上的以科研为主的兼职人员和一定数量的客座研究人员组成。

第五条 研究所的设立要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有明确

建设目标，有具体量化的考核指标。

第六条 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近三年取得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每个研究所设立须具备以下条件的3项（含3项）以上：

1.完成5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

3.有5-6项授权专利；

4.近三年发表10篇以上高质量的论文（其中北大中文核心、CSSCI、EI、SCI论文5篇以上）；

5.近三年纵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在30万元以上。

第七条 有学术造诣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较强的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

第八条 已具备能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设施和条件。

第三章 研究所的审批

第九条 研究所设置应由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专业建设的需要统一规划，由拟建研究所筹备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研究所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讨论签署意见后送学院科研处审核。

第十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遴选，进入初审的拟建研究所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院长办公会批准，学院发文成立。

第四章 研究所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每个研究所要建立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研究所的定位、功能及日常开展的业务及相关研究人员的职责，通过建章立制，保障研究所的顺利运转。

第十二条 获准设立的研究所，学院每年将给予5万元左右的经费支持，用于研究所的日常开支。经费由研究所负责人掌握使用。

第十三条 研究所所长一般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副所长由所长提名。研究所原则上设1名所长，1-2名副所长。

第十四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并建立所务会议制度，讨论决定研究所重大问题。研究所原则上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立若干个研究室或课题组。科研处负责对研究所的日常监督，并定期协助二级学院对研究所进行工作检查和考评。

第十五条 研究所主动撤消、合并或调整，必须先由研究所提出申请，经学院科研处审核后报学院批准。

第五章 研究所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获批的研究所每年需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应包括科研任务、专业建设、技术推广、学术交流、学生培养、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对研究所的管理主要通过检查评估形式进行。科研处负责对科研机构检查、评估考核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研究所每年年底要将年度

工作总结连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科研处。

第十八条 研究所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有：

1.研究所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

2.团队建设：研究队伍的年龄、结构、层次是否合理，每个方向人员配备情况，优秀人才引进计划落实情况以及所在学科教师的职称晋升、人员流动等情况。

3.科研任务完成情况：承担院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及市厅级以上项目及高水平论文、专著、译著、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成果推广应用与产业化情况、技术服务情况等。

4.学术交流情况：研究所内部学术活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组织学术会议情况等。

5.产学研创情况：以研究所为纽带，培养学生、带动学生、促进学生的创新创业情况等。

第十九条 鼓励研究所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协同创新，依靠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资源平台，进行多方位交流，多样化协作。

第二十条 研究所每年考核一次，每二年评估一次。对考核成绩突出的研究所，学院将给予表彰。对考核成绩不佳的研究所，学院将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评估未达标的研究所，学院将会同有关学院，对该机构给予调整或作撤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日印发